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日常资金压力,拟向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及其关联方借款不超过50,000万元,借款利率按照实际融资成本计算(最终利率在年化8%-10%),期限一年,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2025年1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韩永云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郭现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10521*****4033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郭现生先生持有公司236,852,2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4%,是公司第一大股东,韩永云先生、郭现生先生、郭现生先生一致行动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及其关联方借款不超过50,000万元,借款利率按照实际融资成本计算(最终利率在年化8%-10%),期限一年,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向郭现生先生及其关联方提出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借款申请,用于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特此通知情况及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序号	银行名称	存款金额	专用账号名称	资金分系
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754.78	70121200100100063	油气工业(一期)项目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91.00	4100154021000231472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项目
3	合计	108,945.7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资金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	油气工业(一期)技术改造项目	100,466.77	98,754.78
2	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10,191.00	10,191.00
3	合计	水工业技术改造项目	110,657.77	108,945.78

2015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将公司持有的“商业保理项目”主体实施主体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52,007.48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北京汇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司将转让后盈信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10,191.00
2	有限公司	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	98,754.78
3	合计	水工业技术改造项目	65,916.76
4	合计		109,953.26

注: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涉及的65,916.76万元包括2015年11月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投入的47,754.78万元和2018年7月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投入的18,161.98万元。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合计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增加1,007.48万元,系2018年7月公司将汇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股权受让人汇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同意公司终止“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将原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及专户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10,191.00
2	有限公司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9,762.26
3	合计		109,953.26

注: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涉及的99,762.26万元包括2015年11月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投入的47,754.78万元、2018年7月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投入的18,161.98万元和2020年5月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投入的33,845.50元。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合计相比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增加1,007.48万元,系2018年7月公司转让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时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已累计投入5,207.13万元(不含利息和手续费),尚有5,002.83万元(含利息)未投入使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于2023年12月12日完成注销手续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四、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资金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预计为半天。
2.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现生
联系电话:0598-2261199
传真:0598-2261199
邮政编码:353000
地址: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鑫森大厦福建鑫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鑫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25年1月3日,公司已将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特此通知情况及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使用项目正常运营的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将再次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0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和河南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重机”),签署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重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24年4月3日签署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收到河南重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4,577.625万元(现金合计)425.26万元(资产抵偿)。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1.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双方同意以货物抵偿剩余股权转让款直至公司提货款达到2,464,875元,货物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47%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的股权。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0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2月3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

一、本次会议召集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二、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决议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决议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五、本次会议决议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决议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七、本次会议决议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八、本次会议决议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九、本次会议决议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福建鑫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鑫森 公告编号:2025-0003

福建鑫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不超过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5年1月3日,公司已将5,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福建鑫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福建鑫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鑫森 公告编号:2025-0002

福建鑫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推荐补选吴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凤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吴凤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福建鑫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福建鑫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鑫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月22日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鑫森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福建鑫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1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
4.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鑫森大厦公司会议室

福建鑫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福建鑫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吴凤女士作为福建鑫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担任福建鑫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下简称“候选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就本人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及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具体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及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具体声明和承诺如下:

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及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具体声明和承诺如下: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及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具体声明和承诺如下: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及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具体声明和承诺如下: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及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具体声明和承诺如下: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及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具体声明和承诺如下: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及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具体声明和承诺如下: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及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具体声明和承诺如下: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及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具体声明和承诺如下: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及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具体声明和承诺如下: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及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具体声明和承诺如下: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及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具体声明和承诺如下:

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及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具体声明和承诺如下: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及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具体声明和承诺如下:

十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及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具体声明和承诺如下:

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及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具体声明和承诺如下:

十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及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具体声明和承诺如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参加监事三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0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五、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七、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八、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九、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十、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十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十二、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十三、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十四、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